

明季史料題跋(外二種)

朱希祖 著

中華書局

朱希祖文集 出版說明

朱希祖（1879—1944），字逖先，又作邇先、迪先，浙江海鹽人，我國現代著名的歷史學家、藏書家。1905年考取官費留學，赴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科研習歷史；期間，師從著名國學大師章太炎先生，為“章門五王”之一。1909年歸國，曾任浙江兩級師範學堂、浙江嘉興二中、嘉興中學教師，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長、中國史學會主席、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委員、《廣東通志》編纂委員會委員、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總幹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考選委員等職。

朱希祖治學一生，筆耕不輟，著述豐贍，在國語運動、提倡白話文、倡導新文化、建構史學教育體系、建立學術團體、歷史檔案整理、歷史遺蹟調查及史館修史、南明史研究等方面，貢獻巨大。茲簡述如下：

在國語運動中之貢獻

制定中國最早的注音符號。1913年2月，朱希祖被派為讀音統一會浙江省代表，出席在北京召開的全國讀音統一會。朱希祖在其師章太炎由古文籀篆徑省之形所創制的三十六個紐文（聲母）、二

十二個韻文（韻母）中選出三十九個，作為標音符號，起草議案，並聯絡馬裕藻、周豫才（魯迅）、許壽裳、錢稻孫、陳睿共同具名，向大會提出，獲得通過，其他衆案皆廢。中國有注音符號自此始。

參與制定《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1919年2月，朱希祖與馬裕藻、胡適、錢玄同、周作人、劉復等六人被北京大學推選為“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並在第一次大會期間，提出《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要求政府頒佈通行新式標點，此議案後經胡適修改，第二年頒行全國。中國新式標點符號自此始。

參與制定《國語統一進行方法》議案。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一次大會期間，北京大學派出朱希祖等六人，向大會提交了《國語統一進行方法》，提出“把《國文讀本》改作《國語讀本》，國民學校全用國語，不雜文言，高等小學酌加文言，仍以國語為主體。‘國語’科以外，別的科目的課本，也應該一致改用國語編輯”。1920年1月，教育部正式通令全國：“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為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並以部令修改學校有關法規。1920年4月，教育部又發出通告，規定截至1922年止，凡用文言文編的教科書一律廢止，要求各學校逐步採用經審定的語體文教科書，其他各科教科書也相應改用語體文。

在新文化運動中之貢獻

積極撰寫文章提倡白話文、倡導新文化。新文化運動興起，朱希祖積極投入，並成為《新青年》的重要撰稿人之一。先後發表了《白話文的價值》、《非“折中派的文學”》、《文藝的進化》（譯著）、《敬告新的青年》、《中國古代文學上的社會心理》等文章，宣揚白話文，反對文言文。另外還有《文學論》、《研究孔子之文藝思想及其影響》、《文學上的感想》、《整理中國最古書籍之方法論》等較有

影響的論文。

參與發起成立中國現代文學史上第一個進步文學社團——文學研究會。文學研究會於1921年1月在北京成立，朱希祖為十二個發起人之一，另十一人為：周作人、耿濟之、鄭振鐸、瞿世英、王統照、沈雁冰、蔣百里、葉紹鈞、郭紹虞、孫伏園、許地山。

在建構史學教育體系上之貢獻

制定中國最早的現代大學史學課程體系，使史學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朱希祖1919年12月出任北京大學史學系主任，便積極推行歷史教學課程體系的建構和改革，“此種制度實施以後，國內公私大學，紛紛仿行。於是中國史學，乃得躋於科學之列，始漸有以史學名於世者”（傅振倫《先師朱遜先先生行誼》）；同年10月，朱希祖在北京大學講授“史學史”，授課講義名“中國史學概論”，是中國最早的“史學史”講義，也是在中國最早提出“史學史”概念的課程，這是中國史學成為一門獨立學科的標志。

積極引進西方先進史學思想。一是積極鼓勵教授翻譯新史學及唯物史觀等書，如鼓勵何炳松翻譯美國史學家魯濱遜的《新史學》，並為之作序；請李大釗開設唯物史觀課程。二是派遣畢業生至德國學習，以期回校任教後對史學系有所改良。三是聘請新教授介紹歐美新史學，如何炳松、陳翰笙、李璜、陳衡哲等，其目的是“思以歐美新史學，改革中國舊史學”（朱希祖《北京大學史學系過去之歷史與將來之希望》）。

對建立史學學術團體之貢獻

創建中國第一個由多所大學史學系師生組成的“中國史學會”。

1928年冬，朱希祖感到史學要發展，要想承擔起改良社會的重擔，就必須“打破孤獨講學的舊習”，“打破專靠學校來講習史學的舊習”，“打破史學為政治的附屬品，使之成為社會的獨立事業”（《發起中國史學會的動機和希望》）。遂於1929年1月，發起成立中國史學會，被選為主席，這是中國第一個由多所大學組織成立的史學會。1943年3月，中國第一次成立全國性的史學會，朱希祖當選為常務理事。

他還先後參與或發起不少史學學術團體，如1928年11月，隨張繼發起組織滿蒙新藏研究會，並當選為名譽會員；1934年10月，參加中國博物館協會；1936年，參與發起吳越史地研究會，當選為理事；1937年5月，參與發起中國藝術史學會。

對歷史檔案整理研究之貢獻

朱希祖認為歷史檔案是“史料之淵海”，如對“昇平署檔案”、“西夏史籍”及明清內閣檔案的搶救和整理，是對歷史研究的重大貢獻。其中尤以1921年內閣大庫檔案“八千麻袋”事件最為著名，此事一出，朱希祖即與陳垣、沈兼士、馬衡等商議，請蔡元培出面，向教育部力爭將剩餘的1502麻袋檔案劃歸北京大學整理，並代蔡元培起草函件，並得教育部許可，使這批檔案免遭滅頂之災。傅振倫說：“初設明清檔案整理會，後改明清史料整理會，即由朱（希祖）、陳（垣）兩師指導史學系同學工作。整理方法皆四位師長（指朱、陳、沈、馬）所定，其辦法分為三步：首為形式之分類，並區別年代；次則編號，摘由；再次則研究考證，分類統計。”（傅振倫《先師朱遜先先生行誼》）此檔案整理三步法，後來成為其他學術機構整理檔案的準繩。

對歷史遺蹟調查之貢獻

作為歷史學家，朱希祖所到各處均甚重視對歷史遺蹟的調查。其最著名且最有成效者，當是對南京周邊六朝陵墓的實地調查。1934年，朱希祖任南京中央大學史學系主任，同年6月任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即開始對南京及其周邊地區的古蹟尤其是六朝陵墓的調查。並與其長子朱傑西至安徽太平，東至丹陽經山，南至江寧秣陵，東南至句容淳化，北至長江，舉凡史乘記載所及，野老傳聞所到，無不按圖索驥，遍加訪問，所到之處均拍照測量，共實地調查十四次。後編《六朝陵墓調查報告》一書，成為研究南京歷史文化的一部重要著作。

對史館修史之貢獻

朱希祖積極參與清史館《清史稿》編輯體例的討論，貢獻建議，如《擬清史宜先修志表後紀傳議》一文所談體例，對《清史稿》的體例有一定之影響。

1932年，朱希祖至廣東中山大學任教，擔任《廣東通志》編纂委員會委員，受編纂委員會所托，起草《新修廣東通志略例》、《新修廣東通志總目》、《新修廣東通志總目說明書》，係編纂《廣東通志》之準繩，並親自編纂了《廣東東林黨列傳》，以為《廣東通志》之範例。

參與籌畫成立國史館籌備委員會。1939年底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通過的《建立總檔案庫籌設國史館議》，即為朱希祖所撰，之後始有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的設立。籌委會設立後，朱希祖出任總幹事，並規劃史館制度，草擬《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國史

館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外還撰寫了多篇有關國史體例問題的文章，全面系統的闡明對國史編纂體例的見解。

對南明史研究之貢獻

朱希祖研究領域極為廣泛，成就也是多方面的。但在諸多成就中，朱希祖用力最深的，也是最為世人所稱道的是南明史研究。朱希祖是公認的南明史研究權威，在南明史的研究上筆路藍縷，以啟山林。其貢獻一是在對南明史料的搜集，二是在對南明史料的辨析，其成果主要體現在史料題跋中。

朱希祖志在編纂一部《南明史》，並製定了《編纂計劃》。可惜天不遂人願，戰爭使其意願成為泡影。顧頡剛先生《挽朱邊先先生》詩曰：“入粵為尋紹武來，金陵舊院撥蒿萊。平生心事南明史，歷劫終教志不灰。”在朱希祖等學者的影響下，南明史研究遂蔚為顯學。

朱希祖著述宏富，很多文章散佈在民國時期各期刊中，搜集不易；另有遺稿（包括鈔件）若干，分藏在中國國家圖書館、南京圖書館及家屬手中，整理極難。

1959年，中華書局有彙印朱希祖文稿之議，並委請其長子朱僂負責整理相關著作，擬陸續出版；後因政治形勢發生變化，除《汲冢書考》、《明季史料題跋》外，其餘書稿都未能出版，有些雖已排版，最終還是撤版了事（如《史學叢考》），這在朱僂的日記裏多有記載。

自2005年起，我們重新啟動《朱希祖文集》的整理出版工作，即得到朱希祖後人的大力支持，特別是朱元春女士、朱元曙先生，數年來奔波各地，不僅將各期刊中的文章以及收藏在中國國家圖書

館、南京圖書館中的遺稿（包括鈔件）陸續搜羅複製，並參與相關資料的整理與校訂，不辭勞苦，謹致謝忱。

《朱希祖文集》所收文章，內容廣泛，行文各異，格式複雜，所以整理方式不求統一，具體的整理原則請參看每冊的《整理說明》或《出版後記》。書中錯誤在所難免，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12年5月

目 錄

明季史料題跋

跋舊鈔本明熹宗實錄	1
再跋明熹宗實錄	2
舊鈔本天啟四年邸鈔跋	3
附：邸鈔原始	4
跋酌中志略	5
跋舊鈔本幸存錄	5
再跋幸存錄	7
三跋幸存錄	9
跋續幸存錄	11
舊鈔本慟餘雜記跋	11
鈔本復社姓氏傳略跋	12
劉刻復社姓氏跋	14
鈔吳 本復社姓氏跋	16
書劉刻貴池本留都防亂公揭姓氏後	17
舊鈔本細陽禦寇記殘本跋	20
校補蘄黃四十八砦紀事跋	21
舊鈔本守廩紀略跋	22
舊鈔本崇禎長編殘本跋	23
鈔本甲乙事案跋	25

舊鈔本南渡剩筴跋	29
南渡錄跋（一）	29
南渡錄跋（二）	31
弘光實錄鈔跋	33
馬閣老洗冤錄跋	35
稿本魯之春秋跋	36
明餘姚孫氏世乘跋	38
校鈔本思文大紀跋	39
鈔本孤臣述跋	41
鈔校本存信編跋	43
鈔本兩粵新書跋	45
舊鈔本天南紀事跋	47
舊鈔本滇南外史跋	48
舊鈔本也是錄跋	48
舊鈔本求野錄跋	50
再跋求野錄	50
舊鈔本狩緬紀事跋	51
見聞隨筆跋	53
劫灰錄跋	54
鈔本明延平忠節王始末跋	56
舊鈔本萬斯同明史稿跋	58
附：有關萬斯同明史稿筆記	59
康熙本明史列傳稿跋	60
跋王原明食貨志	62
明崇禎刻本度支奏議跋	63
雍正刻東林書院志跋	64
校本明季五藩實錄跋	65

明末紀事補遺跋	66
書舊鈔本燭火錄後	67
鈔校本明末忠烈紀實跋	67
皇明四朝成仁錄跋	71
皇明四朝成仁錄補編跋	72
成仁譜跋	73
康熙刻本十願齋全集跋	74
再跋十願齋全集	75
康熙刻本徧行堂集跋	76
校本嶺海焚餘跋	78
舊鈔本藏山閣存稿跋	79
永曆刻本名山集跋	81
永曆刻本陳巖野先生集跋	83
康熙刻本翁山文外跋	85
康熙刻本翁山文鈔跋	88
康熙刻本翁山詩外跋	89
乾隆刻本翁山詩略跋	91
康熙刻本屈翁山詩集跋	92
康熙刻本天潮閣集跋	92
稿本葉學山詩稿跋	93
稽古篇跋	95
撫畿疏草跋	97
啟禎兩朝遺詩跋	98
皇明經世文編跋	99
清內閣所收明天啟崇禎檔案清摺跋	100
大明魯監國五年大統曆跋	104
小腆紀傳書後	105

酈亭藏書題跋記

跋譚復堂先生校本意林	108
校本意林跋	109
宋浙本尚書孔傳附釋文跋	111
再跋宋浙本尚書孔傳附釋文	114
舊鈔本長安志跋	116
舊鈔本長安志圖跋	117
元刊本玉隆集跋	119
元刊明嘉靖廣東崇正書院補本兩漢書跋	120
鈔宋紹定本武經總要跋	121
建文刻本漢唐祕史跋	123
周二年寫本黃石公素書明解跋	124
鴨江行部志跋	125
武穆精忠傳跋	126
跋張鵬一司馬遷年譜	128
跋張鵬一君改訂本太史公年譜	129
古泉叢話跋	133
自鳴鐘表圖說跋	134
舊鈔本錢幣考跋	135
舊鈔本吳越王金塗銅塔考跋	136
鈔本吳越王鐵券考跋	137
附記：洪瞻墉錢王鐵券考	137
鈔本吳越王銀簡考跋	138
鈔本嗇庵手鏡跋	139
鈔本半生自紀跋	139
鈔本漢槎友札跋	139
鈔本畿輔紀聞跋	140

鈔本湖濱匪災紀略跋	140
鈔本半淞詩存跋	141
明嘉靖補宋蜀刻本宋書跋	141
明嘉靖補宋蜀刻本齊書跋	142
明弘治本忠獻韓魏王家傳別錄遺事跋	144
鈔明萬曆本行人司書目跋	145
原寫本湖州陸氏捐資建閣歸公書籍目錄跋	146
明初鈔宋本百川學海跋	147
鈔文津閣本元六十家文集目錄跋	151
明萬曆刻本梅墟雜稿跋	152
跋寧昌羅氏亞洲各國史講義	154
漢琅邪太守朱博頌殘石跋	155
永樂大典本壽昌乘跋	156
皇明浙士登科考跋	158
廟制圖考跋	159
附：焚餘稿序	159
欽定英傑歸真跋	160
太平天國戰史跋	165
附：太平天國戰史又一則	165
酈亭藏書題跋記整理後記	166
酈亭讀書記	
舊鈔宋本金石錄	168
鈔本前秦書	168
大金弔伐錄	170
偽齊錄	172
蒙古源流作者世系考	172
安南書錄	174

懲毖錄	175
從政觀法錄稿本	176
華嶽全集	176
李勤襄公奏議	177
撫吳疏草	178
南臺遺疏	178
誠意伯文集	179
雙遂堂遺集	180
林屋文稿	181
醉經樓存稿	181
唐音統籤	182
附：胡震亨小傳	183
啟禎兩朝遺詩	184
出版後記	186

明季史料題跋

跋舊鈔本明熹宗實錄

舊鈔本《明熹宗實錄》八十七卷，內天啟四年全缺，故自卷四十三至卷五十四凡十二卷，以天啟四年邸報節鈔補之。又卷八十五亦缺，原題天啟七年六月無。案京師圖書館所藏《熹宗實錄》，即舊內府藏本，係明代實錄副本，亦闕四年十二卷，七年六月一卷；而天啟四年十二卷無補本。尋王先謙《東華錄》，順治五年諭內三院云：“今纂修《明史》^①，闕天啟四年七年實錄及崇禎元年以後事蹟，着在內六部都察院衙門，在外督撫、鎮撫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門，將所闕年分一應上下文移有關政事者，作速開送禮部，彙送內院，以備纂修。”據此，則順治五年內府藏本《熹宗實錄》已缺天啟四年及七年，故調集文移以補其闕；然此種文移，未聞有提要鉤玄，彙為一書，以為史材也。此鈔本似從當時正本逐錄，凡遇上字詔字等皆提行寫，與京師圖書館所藏副本遇此等字僅低一格寫不同，則知正本副本皆缺此十三卷也。此鈔本所補邸報節鈔，不知出

① 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云：“國初順治二年，曾奉旨纂修《明史》，大學士剛林、祁充格、范文程、馮銓、洪承疇、李建泰為總裁，學士詹圖賴、袁伊圖、寧完我、蔣赫德、劉清泰、李若琳、胡世安、侍讀學士高爾儼、侍讀陳具慶、朱之俊為副總裁，郎廷佐等九員為纂修官。”

自何人，今明代邸報，已無傳本，得此以補實錄之缺，甚足寶貴。又案此鈔本不避清初諸帝諱，所補邸鈔亦然，且稱清太祖爲奴酋，殆係順治時鈔本，蓋當時尚無所忌諱也。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四二年渝版《圖書月刊》第二卷第四期）

再跋明熹宗實錄

《熹宗實錄》之有闕卷，清初諸老皆言爲馮銓所去。朱彝尊《曝書亭集·書兩朝從信錄後》云：“《熹宗實錄》成，藏皇史宬。相傳順治初，大學士涿州馮銓復入內閣，見天啟四年紀事毀已尤甚，遂去其籍，無完書。論世者頗以《兩朝從信錄》是徵。”全祖望《鮑琦亭集·跋勺中志略》原稿云：“《黑頭爰立伎倆》一卷，載馮涿州通奄事跡，較近本更詳。予聞涿州再起，惡《熹宗實錄》害己，遂焚其書，是《兩朝從信錄》所由補也。”全氏之說，蓋即本於朱氏。朱氏僅言天啟四年實錄爲馮銓所去，而全氏則似言《熹宗實錄》全書爲馮銓所焚，此則全氏之誤也。

考《明史》，馮銓於熹宗天啟五年八月入閣，六年閏六月免，其通奄事跡，必載於《熹宗實錄》，且必在四、五年之間。至順治初再入內閣，固有去實錄之時會。然余頗有疑者：《明史·藝文志》“《熹宗實錄》八十四卷，溫體仁等修”。《明史·志》文本於黃虞稷《千頃堂書目》。黃氏亦稱《熹宗實錄》八十四卷，自注云缺天啟四年□月及七年□月。所謂天啟四年□月者當係十一月十二月，七年□月者當係正月。然則黃氏所見，僅缺此三卷，故云八十四卷；而順治內府藏本，則缺天啟四年十二卷，七年正月不缺。然則所缺有不同，豈皆爲馮氏所去乎？天啟四年實錄，馮氏或惡其害己；天啟七年六月一卷，馮氏已去位，果何害而去之耶？余謂內府藏本之

缺，恐在李自成亡明之時，黃氏所見，或為別一鈔本，缺三卷；內府藏本今在京師圖書館者為副本，則缺十三卷^①，蓋皆為喪亂時零落不全之本。惟崑山徐果亭侍郎《培林堂書目》有《熹宗實錄》八十七卷二十六冊，若係足本，則必為崇禎時所鈔。當時實錄初成，未曾散佚，此書如尚存天壤間，余固不憚千萬里而願求見者也。然明代藏書家若范氏天一閣等，有明一代實錄幾備，猶缺《熹宗實錄》，即果亭之兄健庵尚書傳是樓所藏亦然，蓋明代恐無傳鈔本也。觀《傳是樓書目》僅有《天啟邸鈔》四冊，竊疑果亭所藏八十七卷，其十二卷即取《天啟邸鈔》補之，天啟七年六月一卷，有錄無書，與此舊鈔本殆同。其書是一是二，蓋在不可知之列矣。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四二年渝版《圖書月刊》第二卷第四期）

舊鈔本天啟四年邸鈔跋

舊鈔本《天啟四年邸鈔》十二卷，補訂於《天啟實錄》三年後五年前，余前跋《明熹宗實錄》時已詳言之。近讀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謂：“《明史》之初修也，在順治二年，時大學士馮銓為總裁，仿《通鑑》體，僅成數帙，而天啟四年實錄遂為竊去。後下詔求之，終不可得^②。”考楊氏入明史館，在雍正元年，較朱彝尊等為後，二人皆得之傳聞，已有異詞，可置不論。而此《天啟四年邸鈔》，適足以補其缺，未嘗不歎前人搜訪之勤，保存之謹，始足以貽我寶書如此也。昔顧亭林與其甥徐公肅書云：“竊意此番纂述，止可以邸報為本，粗具草稿，以待後人，如劉昫之《舊

① 明鄭曉《今言》云：“我朝雖設修撰編修檢討為史官，特有其名耳。實錄進呈，焚草液池，一字不傳。”然則實錄除正副本外，無稿本也。

② 楊椿《孟鄰堂文鈔》。